



Jerome Sze

To: siukailau@cpu.gov.hk

CC:

Subject: 致劉兆佳教授

10/04/2007 12:21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劉兆佳教授：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
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因最近特首，宣告將任在內提出「國際公認和香港60%市民會接受的極終普選模式」，我們不了解內情，心中並不踏實，因此寫了此文，提出一些政治條件上的看法，請您指正，若合適，請轉給策發會，謝謝！

施展熊

謹上

2007年4月10日

政治環境陰霾未散

普選欲速不達

施展熊

一年多來，策發會（政治管治小組）就「行政長官」和「立法會」普選模式的研討是全面和開放的，未來出現的方案，看來在概念上將難以跳出策發會已討論的範疇。可惜的是，策發會對香港政治環境與普選的相應評估，始終頗為忌諱，這種淡化的態度，實無助紓解本地政治因陳地停留在「一黨專政」與「西方民主」的傳統對立，讓其繼續成為香港推動雙普選中的最大障礙。任憑已失時效觀念滋長，策發會對全港市民無疑已欠下一份道義上的承擔。

香港市民對所謂路線圖和時間表一直有期待，要求時間表當然是明白不過的問題，路線圖又是個什麼東西呢？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有個權威的說法，因為此圖可塑性極大，卻風險重重，就以調和「一國兩制」中的政治分際為例，不假以相當時日諒不足為功。香港回歸僅僅十年，港人怎樣理解和看待「國情」的認知、「一國」的認同和「一國兩制」下行使基本法的時間性等關係「一國兩制」架構下，推行普選前必須予以重視的政治條件仍有待考驗。所以將來無論圖表何時出現，以什麼形式表述，考量客觀政治環境是無從省略的環節。由目前香港政治現狀去看，亟待改善的因素，可以從下述幾方面加以檢討。

05年以來，香港政改「循序漸進」的設想屢遭「民主」政治勢力阻撓，一言蔽之，皆因出於對「一國」認同的抗拒，要泛民政客接受一個「一黨專政」的中央政權，他們並不甘心，意識形態和政黨立場已成為他們踰越不了的偏執。普選是他們認定進而執政的契機，故此將之當作大是大非來攪作，展現他們對抗中央的「勇氣」，隱寓「還政於民」推翻「一黨專制」的政治意識。在上世紀80年代前，這些行徑倘可稱為有解民於倒懸的志氣，然於今而言，神州大地滄桑巨變，全民奔向小康，國情正面臨空前的歷史轉變，香港政客偏偏不以為然，兩地互信何從建立？香港政治本質若與13億人民的主體願望不協調，能有利於穩定和諧的訴求嗎？

國之處境，乃大局所繫，卅年改革開放帶來的高速發展，產生的中國現象，已成為全世界焦點，這個有別於西方民主制度的社會發展模式，蘊藏各種有效因素，除了某些國際和本港反華政客的傲慢、敵視外，誰都明白，其中隱約標示著人類社會演進的另一補充，對取得如

此巨大成果的嘗試，世界人民是樂觀其成的。作為中華民族的一份子，如果說我們與一些自詡民主「鬥士」，思想上最大的差別，怎樣看待近卅年的「國情」變化是根本分歧，我們認為「一黨專政」也好，「西方民主」也罷，國家 200 年來，從苦難中尋尋覓覓，終歸看到一片光明的前景，百年的貧窮和屈辱已被和平崛起所取代，讓中國人民順勢而為吧！他們是改革的真正力量，中共今天與人民互信無間，開放、和諧和發展的主調，會引領中國排除內外難題，走出自己獨特自強之道的。泛民政客願意放棄抱舊如新思維，為國家的振興祝福嗎？

香港要實行普選，源於「基本法」中，「一國」對香港的承諾，並非為了凸顯兩制的差別。諷刺的是，據報章刊出的民調，經 160 多年殖民地無國家歸屬教育影響，本港至今對自己是中國人不表認同仍近六成。我們難以想像，當如此大比數對「一國」身份不確定的市民對他們自己選出來的特首，必須堅持先「一國」後「兩制」的政治立場，他們會如何應對？他們會有別的期待嗎？這個難題只好留待時間來克服，但要衡量香港普選政治風險，這個因素可以置之不顧嗎？

「一國兩制」為期五十年，因此任何香港最終普選建立的模式都不具永久性。2047 結束現行制度時，不動搖香港政制運作機制在設計上是必備的，「基本法」中象徵中央主權的各項行政主導規範不可更改是必要的。在這前提下，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要確保被選出的候選人能獲得中央順利委任，立場清晰地擁護中央政權是基本原則。我主張提名委員會，最後要經全體委員對已具提名資格的入選者，進行否決投票，目的無非是為了避免屬較多爭議性的被提名人奪得候選人名份。

我們看不出香港可以出現獨立於中央授權以外的政黨掌政的機會，既然如此，香港政黨參政的最終權利可否有明確的指引呢？這在普選付之現實前也是另一個有待解決的政治課題。

香港市民在爭取實現普選的同時，對香港政治環境的認識和對「一國兩制」主權不可侵犯的認同，能本著客觀進取的態度，才是積極性的參與。

二零零七年四月